

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9日13时2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105国道上行2545公里91米处时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两轮轻便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鹤龙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5·2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29日13时20分许，广东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驾驶员蒙万波驾驶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载沿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西侧辅道路面由北往南行驶，至永泰集贤路交汇处(四车道合并为三车道)并继续往南行驶至 105 国道上行 2545 公里 91 米(白云大道北)时，遇陈建安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运载货物(将货物横跨自身左肩部及摩托车车头)从道路交汇处西侧的新广从汽配城通道由西往南右转驶入永泰集贤路后，未依次通行驶入白云大道北辅道至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前侧，结果，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与摩托车发生碰撞，并碾压摩托车、货物及陈建安，造成陈建安当场死亡及涉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2年5月29日13时31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与白茆路交汇处	路面性质	沥青

说明: 1. 单位 cm. 以肇事车辆为基准点, 以事发路段东侧实线为基准线.
2. A 为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 B 为 2 号轿车, C 为 1 号轿车, D、E、F 为散落物.

绘图时间: 2022年5月29日(14时03分).

勘查员: [Signature]

绘图员: [Signature]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袁万松

(二)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东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盛公司”), 涉事车辆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健泉,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 28 号星悦广场 A708 (实际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南方村南方大道 3 号)。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 共有营运车辆 41 辆。

2. 蒙万波, 男, 38 岁, 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 广东昌盛公司驾驶员, 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 驾驶证准驾车型: B2, 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 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陈建安, 男, 21 岁, 广州市从化区人, 事故发生时驾驶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 驾驶证准驾车型: E, 在有效期内; 陈建安在事故中死亡, 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死因为胸腹部损伤。

(三)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 登记所有人: 广东昌盛公司; 事发时机动车行驶证在有效期内; 投保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投保商业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事发时保险单均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 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 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事发时车速为 13.4km/h。

2. 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 使用人: 陈建安。经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 该车属机动车, 制动性能合格, 转向性能合格。

(四) 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陈建安, 男, 21 岁, 广州市从化区人, 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 在事故中死亡。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 105 国道上行 2545 公里 91 米 (白云大道北), 为白云大道北西侧辅道与永泰集贤路交汇处, 白云大道北西侧辅道设北往南两条机动车道, 永泰集贤路在辅道西侧, 设北往南两条机动车道, 白云大道北辅道与集贤路往南合并为北往南方向三条机动车道, 无交通信号灯控制, 有交通标线及禁停标志、限速 30km/h 标志等标志控制, 其中, 车道合并处以南西侧虚线有部分磨损, 干燥沥青路面。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 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 蒙万波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陈建安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陈建安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的丧葬费用为 4 万元，因相关赔偿事宜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定。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20000258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陈建安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且载物违反装载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①、第四十五条第二款^②、第五十一条^③及《中华人民

①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③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④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蒙万波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⑤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东昌盛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员蒙万波所属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

广东昌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对蒙万波进行了岗前安全培训，2022 年 5 月 29 日，蒙万波就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反映了广东昌盛公司的岗前安全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加强驾驶员安全意识。

(二)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没有建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相关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领导机

^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⑤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构；二是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缺乏过程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流于形式，未能及时、有效督促驾驶员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的单位。

广东昌盛公司，涉事车辆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员蒙万波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理的人员。

蒙万波，涉事粤 AHR007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建安，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段

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通行，且载物违反装载要求，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陈建安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鹤龙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同时加强辖内道路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广东昌盛公司要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加强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